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齊緯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郁儒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陳亭諠律師

謝喬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和錦

被　　告　昱嘉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家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6萬1,993元（計算式：46萬7,695元＋249萬4,298元＝296萬1,9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24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方美雲